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為495,832,51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為205,691,522股），占已發行總股數572,000,797股之86.68%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布開會。

列席：黃致富會計師、陳裕文律師

列席董事：陳敏斷、陳冠華、吳炎輝、黃薪翰、楊昭雄、鐘淑芳、林怡伶

列席獨立董事：楊文哉、葉金寶、莊玉昕

主席：陳董事長敏斷　　記錄：葉穎甄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114年度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四）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事項(詳附件五)

議事經過:報告事項(一)~(五)無股東提問。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11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且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5,832,514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89,522,627(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6,527 權(含電子投票)，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6,303,360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72%，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七。

二、擬分派股東紅利171,600,239元(每股分派現金0.3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471,338,788元。

三、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於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四、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832,514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489,641,629權(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6,527權(含電子投票)，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6,184,358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75%，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八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刪除)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因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酌作文字修正。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酌作文字修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金額計算。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金額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為使條文用語與處理程序標題一致。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為使條文用語與

(略)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處理程序標題一致。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5,832,514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89,631,881 權(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5,541 權(含電子投票)，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6,185,092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74%，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管會115年2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31020號函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詳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 訂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依金管會 115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辦理。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 十四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二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第 十四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金管會 115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辦理。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七條： 以上略 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以上略	明定本次修正日期。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832,514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489,631,881權(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5,541權(含電子投票)，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6,185,092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74%，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三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屆滿，配合 115 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提前改選第三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11 人(董事 8 人，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7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前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下：

編號	候選人類　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兼任其他公司主要職務
1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80,496,816	淡江大學學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24,885,291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經理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3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炎輝	80,496,816	台北工專	東南水泥(股)公司廠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代總經理
4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 黃薪翰	24,885,291	東海大學碩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東南水泥(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5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炳章	40,070,010	政治大學碩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主席兼總所長	興勤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6	董事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鐘淑芳	38,829,350	高雄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稽核主任	福康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7	董事	鄭力翔	1,800,000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威爵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8	董事	林怡伶	200,000	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協理
9	獨立董事	辛純浩	0	義守大學碩士	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分局長	
10	獨立董事	周光宙	0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大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鴻達建築師事務所所長
11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碩士	第一電阻電容器（股）公司經理	東南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4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499,983,759
董事	30599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493,743,065

		代表人：陳冠華	
董事	84595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炳章	493,272,105
董事	51644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鐘淑芳	491,411,674
董事	74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炎輝	489,564,429
董事	30599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黃薪翰	488,491,021
董事	88985	林怡伶	486,843,652
董事	87	鄭力翔	485,588,799
獨立董事	S10184xxxx	辛純浩	483,327,566
獨立董事	S10000xxxx	周光宙	482,607,698
獨立董事	F22399xxxx	莊玉昕	482,511,789

伍、其他事項：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請明：

一、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競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本次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泰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澎湖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品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好企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辰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泰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品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炎輝	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黃薪翰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炳章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鐘淑芳	福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樺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倪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力翔	軍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軍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澎湖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名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尚格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辛純浩	華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莊玉昕	經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832,514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487,306,866權(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982,834權(含電子投票)，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6,542,814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28%，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柒、散會（同日 9 時 57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 件 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國產水泥及熟料內銷量為 982.9 萬公噸，較 113 年 986.8 萬公噸，減少 2.9 萬公噸，衰退 0.3%。進口水泥及熟料 114 年 403.8 萬公噸，較 113 年 353.2 萬公噸，增加 50.6 萬公噸，成長 14.3%。

民國 114 年全台水泥需求量共 1,387.7 萬公噸，較 113 年 1,340.0 萬公噸，增加 47.7 萬公噸，成長 3.6%。

民國 114 年住宅市場，在銀行控管不動產放款水位、第七波信用管制，以及美國對等關稅事件等多重因素交織影響下，整體房市呈現量縮格局，建商推案減少。然而政府提列公共工程預算增加下，且科技園區及民間企業廠辦工程案量持續成長。全台水泥銷貨量維持擴增。114 年度行政院編列整體公共建設預算 6,483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2,644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98 億元，約增 43.2%。包含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捷運黃線、捷運紅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

本公司民國 114 年水泥銷售量較 113 年增加 23.46%，營業收入較 113 年增加 22.35%。爐石粉 114 年銷售量較 113 年減少 10.48%，營業收入較 113 年減少 9.50%。爐石粉銷售係依中鋼水淬爐石配量規劃，然中鋼 114 年水淬爐石生產量較 113 年減少。本公司續秉持穩健經營，強化、拓展多元發展業務，並兼顧完善公司治理，堅持誠信經營，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營績效如下：

1、民國114年度與民國113年度營業收入及產銷比較表：

重量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銷售量	水泥	601,403	487,128	23.46%
	爐石粉	144,635	161,564	-10.48%
營業收入	水泥	1,817,930	1,485,786	22.35%
	爐石粉	227,494	251,367	-9.50%
	租賃	151,972	154,560	-1.67%
	合計	2,197,396	1,891,713	16.16%

2、純益及股利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稅後淨利為 205,528,358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1.02%。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 668,304,587 元，提列法定公積 25,365,560 元，酌予保留盈餘 471,338,788 元後之餘額 171,600,239 元，全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30 元。

董事長： 陳敏斷　　理人：吳炎輝　　會計：黃薪翰

附 件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致富、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文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 件 三

114 年度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114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3,897,921 元，經計算 11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616,937 元（含基層員工新台幣 5,808,354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616,93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附 件 四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6 大面向）及貢獻之價值評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另當年度公司結算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中亦明訂提撥不超過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而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詳下表: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7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0	0	0	0	1,478	1,875	220	220	1,698	0.49%	2,095	0.60%	4,787	5,532	0	0	0	0	279	0	6,485	1.86%	7,906	2.27%	無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炎輝	0	0	0	0	1,478	1,875	220	220	1,698	0.49%	2,095	0.60%	1,264	1,267	57	57	336	0	336	0	3,355	0.96%	3,755	1.08%	無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0	0	0	0	1,478	1,478	220	220	1,698	0.49%	1,698	0.49%	3,055	3,763	0	33	0	0	0	0	4,753	1.36%	5,494	1.58%	無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黃薪翰	0	0	0	0	1,478	1,478	220	220	1,698	0.49%	1,698	0.49%	1,178	1,199	55	55	312	0	312	0	3,243	0.93%	3,264	0.94%	無
董事	鄭力翔	0	0	0	0	1,478	1,478	270	270	1,748	0.50%	1,748	0.50%	0	0	0	0	0	0	0	0	1,748	0.50%	1,748	0.50%	無
董事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楊昭雄	0	0	0	0	1,478	1,478	270	270	1,748	0.50%	1,748	0.50%	0	0	0	0	0	0	0	0	1,748	0.50%	1,748	0.50%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鐘淑芳	0	0	0	0	1,478	1,478	270	270	1,748	0.50%	1,748	0.50%	0	0	0	0	0	0	0	0	1,748	0.50%	1,748	0.50%	無
董事	林怡伶	0	0	0	0	1,478	1,478	270	270	1,748	0.50%	1,748	0.50%	0	0	0	0	0	0	0	0	1,748	0.50%	1,748	0.50%	無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0	0	0	0	505	505	505	0.14%	505	0.14%	0	0	0	0	0	0	0	0	505	0.14%	505	0.14%	無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0	0	0	0	0	505	505	505	0.14%	505	0.14%	0	0	0	0	0	0	0	0	505	0.14%	505	0.14%	無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0	0	0	0	0	505	505	505	0.14%	505	0.14%	0	0	0	0	0	0	0	0	505	0.14%	505	0.1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6 大面向)及貢獻之價值評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另當年度公司結算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中亦明訂提撥不超過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而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4 年度董事酬勞為擬議數。

註 2：114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分別為 115 仟元及 223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 件 五

其他報告事項

1、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 610,980 仟元，被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335,580	240,454
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5,400	117,644
合計	610,980	358,098

2、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7-1 條規定，向關係人銷貨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應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進銷貨之公司	113 年董事會通過		114 年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條件
	預計 114 年交易金額 (新台幣仟元)	占合併營收%	全年交易金額 (新台幣仟元)	占合併營收%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250,000	12.63	226,742	7.95	月結60-90 天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是。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					

附 件 六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東南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因其可能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而影響，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此 114 年度乃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銷貨明細帳中抽查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0,572 仟元及 88,7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2%及 0.70%，負債總額分別為 23,591 仟元及 23,47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69%及 0.74%；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 238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282)仟元及 4,03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03)%及 0.63%；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88,966 仟元及 499,84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4%及 3.9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426 仟元及 6,48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57%及 1.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72)仟元及 31,106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1.40)%及 12.05%。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致富 黃致富

會計師：黃鈴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34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東南[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8,253	5	$ 548,44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5,756	2	211,28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5,321	2	284,76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23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3,845	4	472,00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6,678	-	50,3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91	-	2,2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16	-	33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70,504	10	1,192,781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84,384	1	81,7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60,000	-	11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80,784	24	2,954,008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519,456	12	1,584,09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641,576	5	623,71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176,742	9	1,122,54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546,725	4	598,11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5,959,151	46	5,776,714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035	-	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七))	3,355	-	27,25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26,870	-	30,5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2,795	-	4,1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80,705	76	9,767,929	77
1xxx	資產總計	$ 13,061,489	100	$ 12,721,93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540,925	12	$ 1,266,77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	69,885	1	71,95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6,679	-	27,252	-
2150	應付票據	21,487	-	13,138	-
2170	應付帳款	306,577	2	360,86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25,591	1	160,4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07	-	34,9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2,494	-	2,0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6,796	-	39,2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50,614	-	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37	-	1,0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8,192	16	1,977,82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一))	466,615	4	411,3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七))	266,468	2	266,7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44,967	4	484,808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10,267	-	15,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8,317	10	1,178,162	9
2xxx	負債總計	3,416,509	26	3,155,984	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45	5,720,008	4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190,941	1	188,898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3,784	9	1,099,59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810,918	6	810,9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668,304	5	620,437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952,161	7	988,179	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九))	(8,863)	-	(12,1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67,253	73	9,415,85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177,727	1	150,102	1
3xxx	權益總計	9,644,980	74	9,565,95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61,489	100	$ 12,721,937	10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11[illegible]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2,851,556	100	$ 2,872,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423,095)	(85)	(2,349,919)	(8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28,461	15	523,03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351)	(1)	(53,819)	(1)
6200	管理費用	(151,387)	(6)	(133,2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7)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564)	(7)	(187,023)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1,897	8	336,0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6,531	-	6,3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	155,622	6	139,0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五))	(99,906)	(4)	(30,9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六))	(34,520)	(1)	(32,3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36	-	16,0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63	1	98,168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1,360	9	434,184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七))	(52,798)	(1)	(56,961)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8,562	8	377,223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54	-	227,478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43)	-	30,5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011	-	258,03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573	8	$ 635,259	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05,528	7	$ 348,48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3,034	1	28,738	1
		$ 228,562	8	$ 377,223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17,637	7	$ 606,431	2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2,936	1	28,828	1
		$ 240,573	8	$ 635,259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九))	$ 0.36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九))	$ 0.36		$ 0.61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illegible]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20,008	$ 188,688	$ 1,084,664	$ 810,918	$ 407,894	$ 723,623	$ (12,185)	$ 8,923,610	$ 101,628	$ 9,025,2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2	-	(14,9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400)	-	-	(114,400)	-	(114,40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348,485	-	-	348,485	28,738	377,22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946	-	257,946	90	258,036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485	257,946	-	606,431	28,828	635,25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0	-	-	-	-	-	210	-	2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646	19,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10)	6,610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720,008	188,898	1,099,596	810,918	620,437	988,179	(12,185)	9,415,851	150,102	9,565,9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88	-	(34,1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1,600)	-	-	(171,600)	-	(171,600)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	-	205,528	-	-	205,528	23,034	228,562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09	-	12,109	(98)	12,011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528	12,109	-	217,637	22,936	240,57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748	-	-	-	-	3,322	5,070	-	5,07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5	-	-	-	-	-	295	-	2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689	4,6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127	(48,127)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90,941	$ 1,133,784	$ 810,918	$ 668,304	$ 952,161	$ (8,863)	$ 9,467,253	$ 177,727	$ 9,644,98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英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1,360	$ 434,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614	105,822
攤銷費用	1,566	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139	(529)
利息費用	34,520	32,349
利息收入	(6,531)	(6,328)
股利收入	(79,631)	(125,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736)	(16,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1)	(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210	-
租賃修改利益	(456)	(1,877)
其他項目	295	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408	(12,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19)	30,60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99)	(45,7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8,136)	(157,2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	(188)
存貨(增加)減少	(78,195)	(13,3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45)	(15,8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0	(16,37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	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5,646)	(216,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427	(16,42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49	(4,5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287)	97,5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703)	8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9	3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73	(22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62,332)	$ 77,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7,978)	(138,566)
調整項目合計	(170,570)	(151,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790	282,976
收取之利息	6,597	6,296
收取之股利	95,805	136,295
支付之利息	(34,681)	(31,89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2,668)	(39,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43	354,1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88	63,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8,3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32)	(204,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9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21	6,492
取得無形資產	(13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150)	(4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8,285)	(115,26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	(5,496)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39	-
其他投資活動	4,9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509)	(253,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4,151	368,7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	(223,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859	145,4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51)	(1,013)
租賃本金償還	(32,646)	(35,647)
發放現金股利	(171,600)	(114,400)
庫藏股票處分	5,07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89	19,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472	159,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806	260,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447	287,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253	$ 548,447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因其可能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而影響，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此 114 年度乃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銷貨明細帳中抽查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64,175 仟元及 467,94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96%及 4.0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71 仟元及 5,17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83%及 1.4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52)仟元及 30,280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9.33)%及 11.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致富

會計師：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34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3,577	3	$ 143,16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0,285	1	46,7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6,494	2	214,8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7,468	-	48,72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28,211	3	321,7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819	-	1,97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42,158	4	429,552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3,800	-	13,9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3,812	13	1,220,747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338,444	11	1,389,357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236,487	19	2,293,93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418,863	4	411,89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23,481	3	344,96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5,918,234	50	5,921,712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856	-	24,82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22,810	-	25,2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2,795	-	4,1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61,970	87	10,416,122	90
1xxx	資產總計	$ 11,725,782	100	$ 11,636,86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250,000	11	$ 1,15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1,746	-	27,243	-
2170	應付帳款	228,617	2	298,1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64,645	1	80,6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78	-	5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550	-	1,4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4,284	-	28,6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6	-	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1,066	14	1,587,362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243,020	2	243,2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31,664	3	351,06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62,779	-	39,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7,463	5	633,656	5
2xxx	負債總計	2,258,529	19	2,221,018	19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49	5,720,008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90,941	2	188,89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3,784	10	1,099,59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810,918	7	810,9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668,304	5	620,437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952,161	8	988,179	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五))	(8,863)	-	(12,185)	-
3xxx	權益總計	9,467,253	81	9,415,851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25,782	100	$ 11,636,869	10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redacted]公司

[redacted]

民國1[redacted]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2,197,396	100	$ 1,891,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952,129)	(89)	(1,668,322)	(8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5,267	11	223,391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907)	(1)	(14,846)	(1)
6200	管理費用	(76,675)	(3)	(77,6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571)	(4)	(92,531)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4,696	7	130,86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1,171	-	3,28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147,790	7	67,53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70,753)	(3)	(25,3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23,398)	(1)	(23,6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158	1	217,82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68	4	239,638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8,664	11	370,498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33,136)	(2)	(22,01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5,528	9	348,485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75	2	215,064	1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166)	(1)	42,88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109	1	257,946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637	10	$ 606,431	3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36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36		$ 0.61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20,008	$ 188,688	$ 1,084,664	$ 810,918	$ 407,894	$ 723,623	$ (12,185)	$ 8,923,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2	-	(14,9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400)	-	-	(114,40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348,485	-	-	348,48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946	-	257,946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485	257,946	-	606,43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0	-	-	-	-	-	2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10)	6,610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720,008	188,898	1,099,596	810,918	620,437	988,179	(12,185)	9,415,8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88	-	(34,1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1,600)	-	-	(171,600)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	-	205,528	-	-	205,52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09	-	12,109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528	12,109	-	217,63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748	-	-	-	-	3,322	5,07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5	-	-	-	-	-	2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127	(48,127)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90,941	$ 1,133,784	$ 810,918	$ 668,304	$ 952,161	$ (8,863)	$ 9,467,253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嗣翰

東帆元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8,664	$ 370,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37	63,2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14)	(3,301)
利息費用	23,398	23,619
利息收入	(1,171)	(3,282)
股利收入	(72,913)	(55,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158)	(217,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1)	(8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210	-
租賃修改利益	(456)	(1,8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49)	(195,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365)	(25,4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55)	18,4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62	(76,2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3	(232)
存貨(增加)減少	(12,606)	(40,6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	(4,7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4,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410)	(64,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503	(18,2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504)	98,7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25)	(29,04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	(2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014)	51,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424)	(13,027)
調整項目合計	(173,473)	(208,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191	161,762
收取之利息	1,163	3,42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取之股利	$ 147,719	$ 93,746
支付之利息	(23,607)	(23,5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7)	(38,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819	196,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88	63,7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09)	(36,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5,26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	(5,496)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51	(155,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5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4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12)
租賃本金償還	(25,521)	(29,105)
發放現金股利	(171,600)	(114,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661)	7,4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409	48,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68	94,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577	$ 143,168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英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附 件 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4,648,985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05,528,3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127,244
可供分配盈餘	668,304,587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365,560)
分配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3 元,計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171,600,2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338,788

事長： 陳敏斷　　經理人：吳炎輝　　主辦會計：黃薪翰